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威中法办〔2021〕44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 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

各区市法院、开发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经审判委员会2021年第30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置行为，提高处置效率，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人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债务人财产的，适用本办法。

债务人财产指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第二条 债务人财产处置，应当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以及债务人财产不适宜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除外。

第三条 网络拍卖以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管理人应当积极、灵活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债务人财产的变现价值。

管理人可以根据财产的性质、状态、是否为重整所必需等情况，采取整体营业转让、多项财产合并处置、分别处置、增值后处置等适当方式，提升债务人的财产和营运价值。

第四条 网络拍卖应坚持效率原则，管理人应根据财产实际状况，及时启动网络拍卖程序，防止财产贬值、受损或破产费用不当增加。

第五条 破产财产整体出售更有利于提升破产财产价值的，管理人应当优先采用整体出售方式，保留和提升债务人财产的营运价值，避免因零散出售造成财产价值减损。

第六条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请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并行使优先受偿权的，管理人应及时进行审查。担保财产并非重整所必需、担保财产处置不损害债务人财产整体价值的，管理人应及时启动拍卖，不得以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等事由予以拒绝或拖延。

第七条 管理人作为拍卖实施主体，应以自己的名义依法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处置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监督。

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债权人委员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第八条 网络拍卖平台应从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选择。

第九条 管理人应在财产变价方案中明确网络拍卖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网络拍卖方案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拟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债务人财产的范围、状况；

- (二) 拟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
- (三) 拟拍卖时间、起拍价或其确定方式、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保证金和拍卖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四) 公告期、竞价时间、出价递增幅度、拍卖次数、每次拍卖的降价幅度及流拍后的处理方式；
- (五) 其他需要由债权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管理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将上述拍卖方案内容分项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管理人应就所拍卖债务人财产可能产生的费用和可能的税费负担情况向债权人会议予以说明。

第十条 实施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查明拍卖财产的种类、性质、数量、权属、权利负担、质量瑕疵、欠缴税费、占有使用等现状并予以说明；
- (二) 制作、发布拍卖公告等信息，在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上独立发拍；
- (三)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并在网络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通知其网络拍卖事项；
- (四) 办理财产交付和协助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 (五) 其他依法应当由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第十一条 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应当先期公告。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流拍后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七日。公告应同时在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在其他媒体发布。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起拍价、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 拍卖公告；
- (二) 拍卖财产现状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视频等；
- (三) 拍卖时间、起拍价及竞价规则；
- (四) 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 (五) 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 (六) 通知或无法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 (七) 财产交付方式、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以及税费负担；
- (八) 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公示和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拟采用网络拍卖债务人财产的，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应当提出处置参考价供债权人会议参考确定起拍价。参考价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一）定向询价。债务人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人可以向确定参考价时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机构进行定向询价；

（二）网络询价。债务人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或其他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

（三）委托评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债权人会议要求委托评估的，管理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管理人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管理人估价。无法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确定参考价的股权、知识产权等、委托评估费用过高或者财产价值显著较低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算。

关于债务人财产处置参考价的确定，本办法未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也可以授权管理人自行确定起拍价。

第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无法就起拍价作出决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但一般不应低于处置参考价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六条 竞买人应当缴纳的保证金数额原则上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债权人会议决议保证金数额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依其决议确定。

第十七条 网络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按照债权人会议决议需要在流拍后再次拍卖的，管理人应自流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确有特殊情况除外。

整体拍卖处置债务人财产的，流拍后可以根据资产属性将资产分成若干个资产包进行拍卖；也可以通过设置不同的购买条件，将整体资产包和分散资产包同时拍卖。

第十八条 为提升财产处置效果，财产变价方案可以明确变卖前的流拍次数，也可以明确债务人财产通过多次网络拍卖直至变现为止。

第十九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债务人财产。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

悔拍后重新拍卖的，除管理人认为原买受人悔拍非因其自身原因的以外，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第二十条 债务人整体营业转让的，管理人应当就债务人的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是否可以一并转让以及竞买人资格等问题征询相关主体意见，并形成调查报告，供意向竞买人查阅。

第二十一条 拍卖成交后，由网络拍卖平台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的身份、竞买代码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买受人应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拍卖价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或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账户。须由出卖人负担的相关税费，管理人应当在拍卖款中预留并代为申报、缴纳。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拍卖财产交付、证照变更及权属转移手续，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协助。

第二十四条 破产案件涉及的下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竞买且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财产：

(一) 人民法院；

(二) 管理人；

(三) 网络拍卖平台；

(四) 拍卖辅助机构。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在处置债务人财产过程中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人民法院批准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债务人，在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自行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处置财产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强制清算案件中，清算组处置被清算企业财产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二条